（上接B050版）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龙大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立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聂凤华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井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金勤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艳和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红敬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谢德仁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焦捷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艳华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范新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文娟	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无
李中祥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邓允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燕来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邓成武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及其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2018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1	同方股份	600100	上交所	25.66%
2	诚志股份	000990	深交所	11.7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控股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清华控股直接持有清控财务公司100%股权。清控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清华控股出资设立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集中管理、结算、信贷、中间业务等多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670977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清华大学为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决定推动所属企业的市场化进程，优化国有产权结构。紫光集团运营成熟、产业清晰，通过跨地域国有产权的合作，可以进一步提升紫光集团的发展潜力和竞争力，更好的发挥协同和整合效应，从而实现强强联合，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高铁新城、海南联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不直接持有文一科技的股份，高铁新城、海南联合通过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文一科技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0.7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高铁新城、海南联合在未来12个月内无直接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清华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清华控股通过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文一科技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仍20.7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清华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无直接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紫光集团已作出的关于文一科技的增持计划

根据2017年12月14日文一科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和《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文一科技的增持计划为："自2017年12月14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平台增持文一科技股票，合计增持股数下限为100万股，增持上限为7,073,5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备案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8年8月20日已经高铁新城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18年8月20日已经高铁新城控股股东高铁新城管委会决定通过；

3、2018年8月20日已经海南联合党委会议通过；

4、2018年8月23日已经海南联合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5、2018年8月30日取得《苏州高铁新城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6、2018年9月3日已经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18年9月3日已经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18年9月3日已经紫光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9、2018年9月3日已经紫光集团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教育部备案；

2、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财政部批复；

3、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通过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紫光集团相关下属上市公司间接收购取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作出豁免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高铁新城、海南联合分别与清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紫光集团30%股权、6%股权。同时，高铁新城、清华控股、海南联合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一）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高铁新城、海南联合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铁新城、海南联合在文一科技中无直接持有或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2、清华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光集团直接持有文一科技20,388,437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12.8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西藏紫光通信分别间接持有文一科技11,008,078、1,000,000、500,000股股份（分别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6.95%、0.63%、0.32%），清华控股作为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文一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32,896,515股，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20.76%。

3、本次权益变动前，文一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一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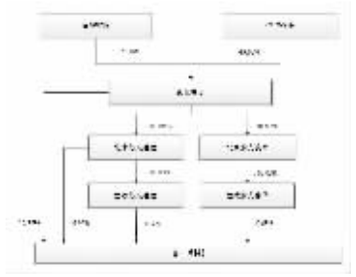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紫光集团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西藏紫光通信间接持有的文一科技股份数不变。

1、高铁新城、海南联合

高铁新城、海南联合分别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紫光集团的30%股权、6%股权，同时，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通过共同控制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文一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0.76%。

2、清华控股

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紫光集团30%股权、6%股权分别转让给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减少了其通过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同时，清华控股、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通过共同控制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文一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为20.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文一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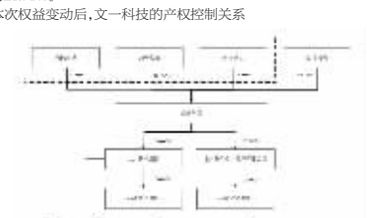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

1、签署主体

清华控股与高铁新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签署主体如下：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高铁新城

清华控股与海南联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签署主体如下：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海南联合

2、签署时间

2018年9月4日

3、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清华控股持有的紫光集团36%股权，其中，高铁新城受让30%股权，海南联合受让6%股权。

4、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教育部备案确认，如果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值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存在差异，转让价格应根据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值乘以目标股权对应的股权比例（高铁新城对应为清华控股持有的紫光集团30%股权、海南联合对应为6%股权）相应调整。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3.3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分期进行支付，具体由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1) 首付款支付：自本协议依据第15.1条约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按照本协议第3.1条所确定的股权转让款的百分之六十（60%）；以及

(2) 尾款支付：自本协议第3.6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按照本协议第3.1条所确定的股权转让款剩余的百分之四十（40%）。"

注：《股权转让协议》第3.6条的内容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自本协议第四章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紫光集团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材料。双方确认，就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

5、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5.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而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19号"《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教育部备案；

(2) 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财政部批复；

(3) 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已通过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

(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紫光集团相关下属上市公司间接收购取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作出豁免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6、交割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交割：

"4.1本协议已满足第15.1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并已生效；

4.2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3.3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以及

4.3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所需的其他交割条件已满足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豁免。"

7、解除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5.5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在签署之日起九十（90）日未满足第15.1条规定的全部生效条件且双方未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5)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情况出现。"

注：《股权转让协议》第10.2条的内容为："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守约一方应自发现该违约事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如违约一方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的，则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共同控制协议》

1、签署主体

《共同控制协议》由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三方共同签署

2、签署时间

2018年9月4日

3、主要内容

"1.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务决策、或者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事项等方面，在行使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时将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各方应当在决策前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并按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如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不得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决策，或只得以各方一致反对的意见进行表决。"

4、协议生效和解除

"5.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生效。

5.2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5.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文一科技32,896,515股股份均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作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需向清华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高铁新城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合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海南联合已出具相关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文一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文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文一科技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与文一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两年及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清华控股与文一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披露的及时准确性，文一科技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性要求。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清华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买卖文一科技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时间	股票类别	买卖方向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紫光集团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	A股	买入	612,575	17.5821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文一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铁新城、海南联合、清华控股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文一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高铁新城的财务资料

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高铁新城2015年单体财务报告、2016年单体财务报告、2017年单体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瑞亚专审字【2018】8005号、瑞亚专审字【2017】8048号、瑞亚专审字【2018】80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404.37	18,375.78	483.18
应收账款	3,059.41	2,059.41	2,059.41
其他应收款	56,182.42	17,750.00	10,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646.19	38,185.19	13,292.59
长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3,099.89	810,801.89	530,801.89
长期投资合计	833,099.89	810,801.89	530,801.89
资产总计	905,746.08	848,987.08	544,094.48
流动负债：	-	-	-
应交税金	-	67.26	-
其他应付款	239,560.28	182,779.86	181,940.47
流动负债合计	239,560.28	182,847.12	181,940.47
长期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9,560.28	182,847.12	181,940.47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60,000.00	660,000.00	36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85.81	6,139.96	2,15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185.81	666,139.96	362,15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746.08	848,987.08	544,094.4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主营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6.66	-	-
二、主营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66	-	-
减：管理费用	16.77	70.90	1.28
财务费用	-132.43	7,131.35	-12.56
其中：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	7,130.8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0	-7,202.25	11.28
加：投资收益	160.05	11,258.27	1,432.10
营业外收入	1.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6.1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6	4,056.02	1,443.38
减：所得税	-	67.2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6	3,988.76	1,443.3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2.42	8,500.00	46,444.43
现金流入小计	38,432.42	8,500.00	46,44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6	56.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9.16	10,552.40	7,556.62
现金流出小计	21,105.83	10,607.40	7,5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6.59	-2,107.40	38,88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98.00	280,000.00	88,643.43
现金流出小计	22,298.00	280,000.00	88,64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8.00	-280,000.00	-88,64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41	17,892.60	244.38

高铁新城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的财务资料"。

二、海南联合的财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对海南联合2015年合并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琼报字【2016】第20011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海南联合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会审字【2017】第259-1号、立信会审字【2018】第065-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5,406.34	14,484.31	8,312.41
存出保证金	246.00	1,760.25	1,868.98
应收账款	2,912.50	3,412.33	1,279.87
预付账款	90.82	50.19	92.49
应收代偿款	4,916.89	4,490.65	3,726.34
应收股利	24.01	24.01	24.01
其他应收款	2,871.72	4,042.47	3,119.62
存货	32,761.05	30,812.60	25,23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00.00	8,150.00	21,0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429.31	67,226.81	64,704.74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与垫款	10,911.04	10,345.21	9,85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77.20	9,674.84	3,328.98
长期应收款	-	48,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82.00	1,918.82	679.36
固定资产	10,145.97	10,847.94	5,348.21
在建工程	-	7.41	-
无形资产	550.96	549.37	357.08
长期待摊费用	8.07	11.14	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94	628.24	29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40	367.4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99.58	82,350.36	19,890.90
资产总计	179,228.89	149,577.17	84,595.63
流动负债：	-	-	-
存入保证金	325.87	469.87	513.73
应付账款	6,850.72	6,823.15	6,659.94
预收账款	745.33	788.11	877.45
应付职工薪酬	1,028.51	930.94	678.53
应交税费	743.17	1,034.12	75.97
其他应付款	17,995.68	12,612.74	10,982.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57	79.08	118.68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39.64	1,539.64	1,53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90	-
其他流动负债	66.22	-	-
流动负债合计	29,295.70	24,332.56	21,446.76
专项应付款	11,190.54	1,324.76	1,204.25
预计负债	-	-	4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06	1,216.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7.60	2,540.75	1,252.25
负债合计	41,633.30	26,873.31	22,699.0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3,367.24	103,367.24	51,580.17
资本公积	25,707.91	11,657.91	1,641.46
盈余公积	985.92	766.60	1,028.43
一般风险准备	206.44	167.95	167.95
担保扶持基金	1,833.65	1,779.55	1,755.72
未分配利润	3,428.54	1,184.50	2,0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9.69	118,923.74	58,211.16
少数股东权益	2,065.90	3,780.12	3,68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95.59	122,703.86	61,89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228.89	149,577.17	84,595.6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05.48	13,582.33	9,224.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347.16	13,228.54	-
其中：营业成本	4,338.95	6,094.70	3,154.04
税金及附加	229.76	249.25	705.58
销售费用	1,225.78	1,259.47	1,159.82
管理费用	4,506.13	4,464.68	3,296.41
财务费用	-74.16	-40.46	23.25
资产减值损失	120.69	1,200.91	599.70
加：投资收益	755.32	963.65	798.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3.64	1,317.44	1,094.13
加：营业外收入	134.00	1,370.17	159.60
减：营业外支出	302.15	155.01	11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48	2,532.60	1,130.79
减：所得税费用	733.82	623.28	53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66	1,909.32	59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0.17	1,810.16	467.00
少数股东损益	141.49	99.23	12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0	17.70	144.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0	17.70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4.10	17.70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5.76	1,927.03	73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4.27	1,827.8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9	99.23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60.37	10,602.66	10,23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0.13	60,627.57	7,6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81.60	71,230.22	17,84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9.62	11,724.52	1,55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4.97	3,087.88	2,60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50	1,120.49	2,10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8.98	56,206.90	4,677.62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56,686.08	72,146.78	10,9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52	-916.55	6,90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7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40	256.94	50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	5.90	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80	261.84	51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2	149.47	1,84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2.50	8,31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22	8,461.70	2,844.1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1.42	-8,199.85	-2,33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	53,000.00	8,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10	23.83	14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4.10	53,023.83	8,89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18	600.00	38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50,500.00	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18	51,100.00	2,68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7.92	1,923.83	6,21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2.03	-7,192.58	10,785.77
加：起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4.31	29,826.89	18,576.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6.34	22,634.31	29,362.41

海南联合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的财务资料"。

三、清华控股的财务资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华控股2015年合并财务报告、2016年合并财务报告、2017年合并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22451号、众环审字（2017）022364号、众环审字（2018）02280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922,632.57	8,044,426.90	5,238,45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7,018.20	1,097,542.49	139,461.27
应收票据	183,724.54	197,208.63	59,821.87
应收账款	2,357,377.13	2,169,055.59	1,652,150.83
预付款项	606,939.90	371,089.26	323,061.67
应收利息	48,479.91	7,336.35	7,164.27
应收股利	12,690.83	20,103.14	14,930.13
其他应收款	2,456,065.52	1,006,962.31	664,583.54
存货	4,259,295.58	3,982,501.39	2,733,331.78
持有待售资产	565.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170.71	2,251.40	-
其他流动资产	3,113,756.47	2,689,543.07	353,155.89
流动资产合计	22,661,716.51	19,588,020.53	11,186,505.76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701.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2,592.20	2,032,512.39	2,254,433.14
长期应收款	379,093.71	343,052.35	582,308.91
长期股权投资	2,606,175.17	1,613,587.69	1,297